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东旭蓝天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凯”）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拟与东旭建设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3，以下简称“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及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04-21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楼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7089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光电持股 100%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东旭建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467,087,149.77	5,949,380,200.77
负债总额	2,368,479,332.27	2,861,943,825.34
净资产	1,098,607,817.50	3,087,436,375.43
项目	2016 年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752,400.10	141,855,891.21
净利润	11,887,704.34	-11,171,442.07

(三)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旭光电同属同一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拟与东旭建设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 2、工程名称：龙江金紫广场
- 3、工程地点：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居委会龙峰北路 6 号
- 4、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47,125.17 平方米
- 5、承包范围：龙江金紫广场 1、2、3 号公寓楼及商业裙房设计范围的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铝合金、栏杆、装修工程及园林工程等。
- 6、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487 天（具体以发包人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 7、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核准
- 8、合同价款：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东旭建设参与了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在参与投标的单位中，东旭建设提供的报价合理，满足中标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发生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东旭建设具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2017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华凯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发生的，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在参与投标的单位中，东旭建设提供的报价合理，满足中标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